

证券代码：300046

证券简称：台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减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10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9日-4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9日下午15:00至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邢雁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8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数 42,730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752%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持有股份数 42,6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197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7 人，持有股份数 78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1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77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79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3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1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

果：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77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79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3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12%；无弃权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20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792%；无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12%；无弃权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20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792%；无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4,20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,841.6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7,104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,312 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12%；无弃权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20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792%；无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1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77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79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3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472%；无弃权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77%；反对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223%；无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1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77%；反对 47,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2792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54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